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546號

原告 霍格華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秀容

訴訟代理人 戚鴻鈞

被告 陳章光

大中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許任銘

訴訟代理人 林逢裕

陳怡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民國97年間，原告與被告大中國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中美保全公司）簽立駐衛警保全及物業管理之聯立契約，約定就原告社區公共區域之駐衛警、清潔維護管理及社區管理費之收取業務，派員駐點服務。被告陳章光自97年間起受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派遣擔任原告社區總幹事乙職，負責社區管委會應收繳之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各項管理費、金錢出納保管及財務表報製作等業務，由被告陳章光經手掣據入帳各期管理費用收支出納，或給付廠商各項公共區域設施維護保養費用，並按月制作財務報表，送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繕打後公布週知。因107年間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持管理費收繳單收據聯，向原告反應已繳納之管理費未據入帳，經核對財務表報，確有每月應收管理費收支金額不相符之情形，遂通知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進行社區管理費帳目查核作業，同年12月間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查核完竣，認107年度被告陳章光虧空經手各項管理費新臺幣（下同）71萬0,

090 元，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同意悉數賠償原告遭侵占管理費之損害，雙方並因此終止保全及物業管理契約。嗣原告辦理年度交接，查核歷年財務收支，發覺年度會計科目借貸不平衡，經委託會計人員查核後，原告社區建物區分所有權人計 119 戶，理應每年度應收各項管理費 323 萬 5,800 元，而自 97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止，於原告與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契約存續期間，發現被告陳章光經手之應收管理費短少 417 萬 2,051 元。嗣察覺被告陳章光私自向印刷廠購買與原告社區印製之收繳單格式完全相同之空白管理費收據單，一式三聯，三聯之收據單未複寫實收金額，除收據聯（第二聯）依區分所有權人實際繳交金額填寫，交付繳款人收執，會計聯（第一聯）及存根聯（第三聯）實收金額由被告陳章光任意記載不實之收繳金額，再據以制作會計傳票及財務報表，因收據單序號不間斷，致原告核對每期收據單筆數時並無闕漏，又收據單金額係被告陳章光任意記載，前後一致無矛盾之處，故原告多年來不曾發覺財報缺失。另原告社區規約約定管理費採年繳者，折扣 5%，按 95% 收繳，多年來被告陳章光收取年繳者之管理費時即行侵占入己，每期制作財報時，將年繳管理費拆散成數筆不同金額，再填入備存之空白收繳單，浮報收入，因金額係任意記載，同一序號之收據聯、會計聯及存根聯記載之繳交月份及金額不相符合，且第三聯內容以原子筆書寫，肉眼即可辨識與複寫之字體不相同。亦有第一、三聯序號相同，而住戶姓名、日期、金額全然不相同者，形式雖相同但內容明顯出於偽造。另有保全員代班時代收之管理費，轉交被告陳章光收執，未據入帳，亦遭被告陳章光侵占入己。原告因被告陳章光上開違背職務行為，致受有財產上損害 417 萬 2,051 元，被告陳章光於行為時係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之受僱人，被告陳章光與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自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一)被告陳章光、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 417 萬 2,051 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2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二、被告陳章光、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則以：

04 (一)被告陳章光自97年3月1日起於原告社區擔任總幹事，任職
05 期間雖曾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然被告大中
06 美保全公司已與原告確認，除107年5月份被告之保全服務
07 費、中聯清潔企業社清潔服務費尚須溝通外，其餘原告所有
08 財務及管理費短缺之損失僅有71萬0,090元，而被告大中美
09 保全公司已於107年9月28日給付原告71萬0,090元，並於
10 同日簽立收據，原告自無管理費短收之損害。原告雖稱自97
11 年間被告陳章光任職於原告社區擔任總幹事起至原告與被告
12 大中美保全公司終止保全及物業管理契約之日止，總計短收
13 417萬2,051元各項管理費云云，然按一般事理常情，並非
14 社區所有住戶均會每年度如期繳納管理費，管理費短收本為
15 社區常態，原告縱提出帳戶交易明細，僅能推論應收金額，
16 不能證明每年度實際繳納管理費之住戶與金額為何，且社區
17 管委會支出繁雜，一般性支出亦非少數，社區並非一般公司
18 行號設有專業會計人員，財務報表亦不會如一般公司行號般
19 謹慎，諸多支出細項不會羅列於帳上，是帳戶進出金額與預
20 期金額不符之可能原因並不相同，原告自不能僅以預期金額
21 不符即泛稱短收金額皆為被告陳章光所侵占。

22 (二)另原告稱於107年間部分區分所有權人持管理費收繳單收據
23 聯，向原告反應已繳納之管理費未據入帳，顯見原告於107
24 年間即已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且於107年9月28日與被
25 告大中美保全公司達成和解，原告至遲應於107年9月28日
26 知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然原告於109年10月21日始提起本
27 件訴訟，已逾2年而時效消滅，原告自不得再就管理費短收
28 之損害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9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下列事項為兩造不爭執，並據兩造提出相關證據以為證明，
31 自堪信為真正：

01 (一)被告陳章光受僱於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自97年3月1日起
02 由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駐派原告社區擔任總幹事（見本院卷
03 (一)第446頁）。

04 (二)被告陳章光自105年12月間開始侵占管理費，以自己的本子
05 開立紅色收據聯給住戶，再以另一本正式委員會的本子填寫
06 不實金額之黃色存根聯及白色會計聯，會計聯放在社區櫃子
07 內，存根聯附在財報時作稽核用。送原告之財委、監委、主
08 委稽核管理費款項時，被告陳章光會貼上黃色存根聯，累積
09 一定數量後會依照存根聯拿去銀行臨櫃匯款，此有被告陳章
10 光於刑事偵查之供述在卷可參（見另置本院卷外之臺灣新北
11 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調偵字第405號影印卷第59-60頁、第
12 71-75頁）。

13 (三)被告陳章光侵占管理費及未支付廠商奧的斯電梯2個月服務
14 費、友嘉機械1個月保養費71萬0,090元部分，被告大中美
15 保全公司於107年9月28日給付原告71萬0,090元，此為兩
16 造不爭執，並有原告與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簽立之收據為證
17 （見本院卷(一)第423頁）。

18 四、兩造爭執事項要點：

19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章光侵占原告社區管理費417萬2,051元，
20 致原告受有損害，有無理由？

21 (二)原告請求被告陳章光、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給付因管理費短
22 收之損害417萬2,051元，有無理由？

23 (三)被告等抗辯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短期時效，有無理由？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章光業務侵占原告社區管理費417萬2,051
26 元，致原告受有損害，有無理由？

27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陳章
29 光侵占管理費417萬2,051元乙節，雖據原告提出侵占管理
30 費金額統計表、97年至102年管理費存款交易明細表影本、
31 102年107年管理費存款交易明細表、97年至102年機械車

位管理費存款交易明細表影本、102年至107年機械車位管理費存款交易明細表、空白收繳單一式三聯、收繳單同序號存根聯及會計聯、收繳單同序號未經複寫第三聯等影本各1份、代收管理費收據聯影本3紙（見原告所提附件一、原證1至8）、報表2份、公共管理費分攤收繳單等1份（見本院卷（一）第551-645頁）為憑。然原告前於107年10月間就本件被告陳章光涉嫌業務侵占及偽造文書乙事，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刑事告訴，嗣經該署以108年度調偵字第405號、108年度調偵字第440號、109年度偵字第29872號起訴書對被告陳章光提起公訴，此有上開檢察官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9-387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偵查案卷電子卷證列印後附卷（另置本院卷外）足證。而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被告陳章光業務侵占如附表所示共計76萬7,840元，據以提起公訴，有上開起訴書可徵。至於原告所請求主張其社區短收金額共417萬2,045元亦為被告陳章光所侵占之部分，然原告僅以其社區全年度應收金額扣除非管理費收入及利息，即短收金額共417萬2,045元全為被告陳章光所侵占云云，然衡諸常情，社區經費短收，原因非一，原告並未提出短收金額確係由被告陳章光所支領之積極證據，自不能僅憑原告片面主張，即遽認被告陳章光此部分涉有何侵占之不法行為，亦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在案，此有上開起訴書第4、5頁在卷足稽（因與起訴之部分為同一基礎事實，而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是原告本件主張短收管理費417萬2,051元僅係原告推算之應收金額，揆諸社會常情，管理費應收金額與實收金額不符原因非一，自不能以應收金額不足即認全部不足金額均為被告陳章光所侵占，原告仍應提出證據證明被告陳章光侵占之金額為何。是以，除同序號存根聯與會計聯記載不同之單據，及住戶收據聯記載之金額未實際入帳之管理費，合計如附表所示76萬7,840元確為被告陳章光侵占外，其餘原告本件主張短收管理費417萬2,051元，因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主張，為

01 無足採。

02 (二)原告請求被告陳章光、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應連帶賠償管理
03 費短收之損害417萬2,051元予原告，有無理由？

04 1.按稱和解者，如當事人係以原來明確之法律關係為基礎而
05 成立和解時，屬認定性之和解，債權人非不得依原來之法
06 律關係訴請債務人給付，但應受和解契約之拘束，法院亦
07 不得為與和解結果相反之認定，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08 993號、98年度台上字第315號裁判意旨參照。

09 2.本件被告陳章光自97年1月起於原告社區擔任總幹事，任
10 職期間雖不法業務侵占如附表所示共計76萬7,840元管理
11 費，然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已與原告確認，除107年5月
12 份被告之保全服務費、中聯清潔企業社清潔服務費尚須溝
13 通外，其餘原告所有財務及管理費短缺之損失僅有71萬0,
14 090元，而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已於107年9月28日給付
15 原告71萬0,090元，並於同日簽立收據等情，業據被告等
16 提出原告不爭執真正之收據1份，其上載明：「一、經大
17 中美國際保全（股）公司與霍格華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18 查證，已確認管理費短缺部分與未支付廠商奧的斯電梯2
19 個月服務費、友嘉機械1個月保養費，金額共計新台幣柒
20 拾壹萬零玖拾元整，社區財務以及所有管理費部分已正確
21 無誤且雙方皆無爭議。二、茲收到大中美國際保全（股）
22 公司支付新台幣柒拾壹萬零玖拾元整無誤，特立本據。三
23 、另針對107年5月份大中美國際保全（股）公司及中聯
24 清潔企業社清潔服務費之爭議，待雙方面溝通釐清後再行
25 處理。」等字樣甚明（見本院卷(一)第423頁），且就上開
26 內容第3項部分，嗣原告並未給付107年5月份大中美國
27 際保全（股）公司及中聯清潔企業社清潔服務費，合計13
28 萬5,000元，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亦同意原告直接扣除此
29 部分，故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實際賠償原告之金額為84萬
30 5,090元等情，已據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陳明於卷，復為
31 原告當庭不爭執其確未給付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107年5

01 月份保全服務費及清潔費，此有本院110年5月4日言詞
02 辯論筆錄可稽，足認兩造確於就被告陳章光派駐原告社區
03 期間所侵占之管理費及應付廠商費用未付部分，經對帳無
04 誤後，成立上開和解，原告自應受該和解契約所載內容之
05 拘束，不得再就管理費短收另向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或被
06 告陳章光主張或行使其他權利。原告雖稱和解時被告陳章
07 光並不在場，且依和解契約第3項並未免除被告大中美保
08 全公司其他管理費短收之責任，然被告陳章光是否到場並
09 不影響原告與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間之和解效力，原告此
10 部分之主張，洵屬無據。

11 (二)被告等抗辯原告本件請求權已罹於短期時效，有無理由？
12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3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4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本件
15 縱令原告受有所稱之短收管理費417萬2,051元損害為真
16 (假設語氣，非本院之認定)，惟原告與被告大中美保全公
17 司於107年9月28日簽立上開和解契約時，已知悉受有管理
18 費短收之損害，亦知悉被告陳章光及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為
19 賠償義務人，然原告遲至109年10月2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
20 此有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頁）
21 ，顯已逾2年之短期時效，依上開規定，被告陳章光、被告
22 大中美保全公司為時效抗辯，即屬有據，原告自不得再就管
23 理費短收之損害請求被告陳章光、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賠償
24 。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民法第188條規定，
26 請求被告陳章光、被告大中美保全公司連帶給付原告417萬
27 2,0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8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
2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駁回之。

30 七、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31 審酌後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翠 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曾 怡 婷

附表：

編號	收款日期	繳納住戶	實收金額	侵占金額
1	98年10月12日	劉麗君	7,650元	5,100元
2	99年8月28日	林燦宗	12,900元	8,600元
3	100年4月19日	張薇楨	26,000元	13,000元
4	100 年12月20日	蕭靜瑜	21,000元	17,500元
5	101年2月4日	陳致遠	21,500元	2,150元
6	101年12月12日	葉沅桂	15,500元	3,100元
7	102年12月2日	陳致遠	30,100元	27,950元
8	102年12月9日	葉啟宏	17,100元	14,350元
9	103年10月15日	戚鴻鈞	10,500元	8,400元
10	104年7月1日	林棉只	7,650元	2,550元

(續上頁)

11	105年3月4日	蘇政民	9,800元	4,900元
12	106年10月30日	李聖欽	24,420元	22,220元
13	106年11月28日	林繼志	23,610元	19,510元
14	106年11月30日	葉啟宏	34,200元	28,300元
15	107年1月13日	王秀美	28,260元	11,110元
16	107年1月13日	蔡叔芬	29,250元	29,250元
17	107年1月15日	許玉琴	24,120元	19,920元
18	107年1月18日	王健華	24,840元	18,390元
19	107年1月20日	黃啟彰	26,040元	26,040元
20	107年1月23日	蘇玉如	25,890元	17,190元
21	107年1月23日	謝建輝	22,410元	20,460元
22	107年1月23日	陳慶和	22,410元	22,410元
23	107年1月23日	葉志宏	28,110元	20,760元
24	107年1月23日	陳志偉	27,540元	25,140元
25	107年1月25日	盧怡慧	28,260元	16,010元
26	107年1月27日	王瑞美	24,690元	20,390元
27	107年1月27日	謝宇哲	26,520元	21,920元

(續上頁)

28	107年1月27日	謝世峰	27,600元	22,800元
29	107年1月31日	柴田真希	2,750元	2,750元
30	107年1月31日	李嘉屏	22,410元	22,410元
31	107年1月31日	黃素卿	28,170元	25,720元
32	107年1月31日	古明永	31,170元	31,170元
33	107年1月31日	柯淑瑛	20,280元	13,280元
34	107年1月8日	馮志翔	25,320元	20,420元
35	107年2月13日	熊欣怡	24,120元	16,920元
36	107年2月14日	王采葳	4,500元	4,500元
37	107年2月16日	邱玉枝	1,900元	1,900元
38	107年2月17日	劉秀瑄	24,840元	18,390元
39	107年2月18日	彭文忠	4,500元	4,500元
40	107年2月1日	蕭靜瑜	20,280元	20,280元
41	107年2月20日	林品竹	22,410元	18,510元
42	107年2月22日	古振男	5,200元	5,200元
43	107年2月27日	林志○	2,300元	2,300元
44	107年2月28日	范閔傑	2,600元	2,600元

(續上頁)

45	107年3月13日	連明珠	21,090元	9,990元
46	107年3月13日	林○德	2,250元	2,250元
47	107年3月13日	連明珠	29,040元	14,040元
48	107 年3 月23日	陳麗清	8,400元	8,400元
49	107年3月26日	盧美蘭	4,700元	4,700元
50	107年3月3日	林燦宗	24,690元	20,390元
51	107年4月7日	張秉宏	12,600元	9,450元
52	107年5月15日	蘇政民	7,350元	7,350元
53	107年6月25日	蘇仲蔭	13,200元	11,000元
總計				767,840元